

六安市人民政府

六政秘〔2020〕120号

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六安市被征收集体 土地上房屋、其他附着物及青苗 补偿标准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开发区管委，市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直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征地补偿工作，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，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根据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皖政〔2020〕32号）要求和有关规定，现将《六安市被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、其他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》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本市行政区域内被征收集体土地上的房屋、其他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，均按本补偿标准执行。

二、各县区政府（管委）要切实做好新旧被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、其他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的衔接过渡工作，加强政策宣传解释，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，确保新补偿标准顺利实施。对于新公布补偿标准实施前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依法获得

批准的，补偿标准按照批准确定的标准执行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未依法获得批准的，按照新公布标准执行。

三、本通知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六安市被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、其他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

